**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M2024-TZ0064**

**项目名称：储备粮集团仓储专用空调**

**采购安装**

**采购人：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采购人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储备粮集团仓储专用空调采购安装**】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4-TZ0064。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2024年 10月9 日至2024年 11月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 11 月 6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 2024年 11 月 6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黄先生、郑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2298127、2298122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3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4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5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6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7 | 接收质疑 | 黄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98125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hcq@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交付使用期 |
| XM2024  -TZ0064 | 1-1 | 储备粮集团仓储专用空调采购安装 | 1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储备粮集团仓储专用空调采购安装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港中路1690号  项目内容：储备粮集团仓储专用空调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XM2024-TZ0064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郑小姐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2.2万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9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5%。 |
| 10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  **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3 | 二 | 3.5 |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12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5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8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4** | **17.3.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5** |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23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29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仓储专用空调】提供粮食行业仓用设备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耐磷化氢熏蒸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2 | 【仓储专用空调】所投产品通过GB/T20738-2018《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第三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得3分。（检测报告中必须带有“CNAS” 标识并包含制冷量、送风量、消耗功率及制冷性能系数四个指标的数据）。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3 | 【仓储专用空调】蒸发器材质为合金铝制蒸发器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1-4 | 【仓储专用空调】机组寿命≥10年，设备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控制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1-5 | 【仓储专用空调】空调能耗监测电表同时满足有功功率、电压、电流、功率、三相母线温度监测。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识。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 1-6 | 【仓储专用空调】空调的控制设备有防浪涌保护和冲击电流保护，过载保护，相序保护，系统压力保护（高压，低压），排气保护，防粉尘保护。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1-7 | 【仓储专用空调】空调系统状态可视：可通过系统压力表观察系统高压低压。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8 | 【仓储专用空调】根据主要部件仓内保温密封箱在盐雾试验（NSS）中按GB/T 6461-2002的标准评级达到10级的持续时间进行评分：持续时间≥100h的得3分。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 标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9 | 【空调综合管理软件】投标人提供的空调综合管理软件满足技术要求：支持AD域，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0 | 【空调综合管理软件】投标人提供的空调综合管理软件满足技术要求：支持对采集数据进行阈值设定，超过设定阈值将触发报警，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1 | 【空调综合管理软件】投标人提供的空调综合管理软件满足技术要求：3、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2 | 【交换机】投标人提供交换机满足技术要求：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3 | 【交换机】投标人提供交换机满足技术要求：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4 | 【交换机】投标人提供交换机满足技术要求：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5 | 【工控机】投标人提供的工控机满足技术要求：支持视频客户端实现画中画显示，支持将2个IPC画面合成1个画面，支持在1个大画面叠加1个小画面，支持2个画面分2个窗口显示，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6 | 【工控机】投标人提供的工控机满足技术要求：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及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可全屏显示；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能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及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支持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支持使用浏览器对IPC、DVR、NVR进行预览回放操作，使用浏览器对平台软件进行操作，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7 | 【工控机】投标人提供的工控机满足技术要求：支持DWPD＝1、DWPD＝3的企业级SSD，支持带钽电容具备断电保护的SSD的，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的得3分。 | 3 |
| 1-18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B证及机械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班组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人员相关岗位证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1-19 | 投标人①配备技术人员同时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书及售后服务管理师证得1分；②配备技术人员同时持有低压电工（或维修电工证书）及高空作业证书得1分；③配备技术人员持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提供的配备维保技术人员人数须≥3人，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班组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人员相关岗位证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1-20 | 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硬件运维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班组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人员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1-2 |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1-3 |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班组配备成员名单（包含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等，并配有专职安全员），得1分，未提供完整人员名单不计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班组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人员相关岗位证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1-4 |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 1 |
| 1-5 | 投标人提供符合GB/T27922-2011服务评价体系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计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1 |
| 1-6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1 |
| 1-7 | 投标人获得资信等级AAA级证书及以上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的响应措施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1-9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谷物空调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登记证书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 1-10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空调入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 1-11 | 投标人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 1 |
| 1-12 | 投标人获得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证书有效截图。（未提供有效截图则不得分）。 | 1 |
| 1-13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同类业绩3个，提供者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按备注：2要求  备注：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1.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7）同一品牌认定标准：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指：仓储专用空调）为同一品牌，只能视为一家，此外其他情形均不认定为同品牌。（备注：只要有一个货物同品牌，就必须认定为同品牌）**

**一、项目概况**

1、安装仓房基本条件

高大平房仓和楼房仓，用于存放原粮或成品大米。

2、气候条件

厦门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多雨，年平均气温在21℃左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降雨量在1200毫米左右，每年5～8月份雨量最多，风力一般3～4级，常向主导风力为东北风。由于太平洋温差气流的关系，每年平均受4～5次台风的影响，且多集中在7～9月份。

3、使用要求

每年5月-10月使用仓储空调用于储粮控温，开机时间约180天。目标控温为25℃及以下，合理控温区间为16℃-24℃。

**二、招标技术要求及设备清单**

1、技术标准、要求及流程

整体式制冷降温机组在设计、控制方式、制造、安装、测试、检查和调试过程中符合GB/T 18835-2002、GB/T 18836-2002、GB 4706.1-1998、GB 4706.32-1996、GB 19576-2004、Q/ZCL T4—2007、LS/T1202-2002和LS/T1204-2002等行业（或企业）标准。

2、钢结构及设备（或部件）要求

2.1所有用于支撑设备使用304不锈钢结构件，应均能够承载各种作业的正常荷载、风力及其它荷载所引起的振动，设备相关部位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的正常踩踏。

2.2所有结构部件其形状和尺寸均应达到设计要求，不发生扭曲，并考虑到切割和焊接的影响。所有材料的剪切边应平整，其可视部分或操作维修人员可能触及的部位应没有尖角或锐边。

2.3所有机构如制冷压缩机、风机等应均安装牢固，以防止向任何方向移动，并安装在易检修位置，如女儿墙（现场定）等。

2.4重量超过250kg的构件含设备本身要加以标注，并设计起吊环。

2.5所有设备外露的螺栓、螺母和垫圈以及外机固定支架、管线卡扣等标准件，均应采用不锈钢件。

3、电气及控制系统

电气与控制系统应符合GB7251—87标准，应达到IP54的防护标准。同时应提供相应接口，无条件配合工程信息化系统对制冷设备的控制，并对控制柜和空调的强弱电线路包干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共同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

4、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 1-1 | 仓储专用空调  （翔安公司30台、同安公司11台） | 41台 | 调节温度5-25℃，制冷量≥17.5（kw/台） |
| 1-2 | 安装支架 | 41套 | 304不锈钢 |
| 1-3 | 风管法兰 | 41套 | 空调配套 |
| 1-4 | 空调风管 | 82根 | 螺旋风管DN280 |
| 1-5 | 空调控制柜 | 41个 | 300\*400不锈钢 |
| 1-6 | 空调控制线 | 12米/台 | 12米/台 |
| 1-7 | 空调送回风密闭门 | 82个 | 空调配套，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1.2cm |
| 1-8 | 空调能耗监测电表 | 41个 | 空调配套 |
| 1-9 | 空调综合管理软件 | 2套 | 读取空调温度，远程控制空调开关，对能耗进行分析形成报表。 |
| 1-10 | 工控机 | 2台 | 内存：8GB ECC；硬盘：256GB SSD，配显示器：21.5英寸； |
| 1-11 | 交换机 | 2台 | 千兆电接口≥8个,千兆光接口≥2个；可对接管理平台。 |
| 1-12 | 网关 | 16台 | 物联采集接口丰富，支持RS485、开关量、模拟量采集内置交换机，双网络设计，实现两个网段数据接入或上报  支持WEB配置，方便易用无风扇设计，外形小巧方便安装支持DC 12V对外供电 |

1. （6P机组及控制平台）技术要求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技术参数：  A机组寿命≥10年；设备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控制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机组运行噪音≤65dB；  B压缩机：高效全封闭涡旋式，制冷量≥17.4kW；总功率≤6.4KW，能效比2.94机组温度调节范围：5-25℃；温度误差≤±1℃；  C送风机送风量≥3800m³/h；送风距离≥20米，整机防水等级为IPX4 ；  D冷凝风机：要求采用风扇用外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进出风口尺寸DN280 。  2、满足的性能要求：  （一）耐磷化氢熏蒸  1、蒸发器为不易和PH3气体发生化学反应的蒸发器。钣金件为304不锈钢（满足Ni含量大于8%，Cr含量大于18%）（蒸发器材质为合金铝制蒸发器）  2、送风风机的驱动电机为低噪声外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3、控制电路送风机传感器使用与环境气体隔绝的密闭电路，电机。  4、机组安装完成后的送风风口为横向、水平式，机组金属外壳金属件在运行中无结露，无漏水现象。  （二）防粉尘防结冻报警要求  蒸发器、换热器能够有效防止粉尘堵塞及便于的清洗维护设计（过滤网），送风段设计自动恢复的防尘报警。以及防止由于粉尘堵塞造成风量变小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蒸发器结霜，并能自动恢复的防尘防结冻报警。  （三）节能性  采用匹配相应冷量及足额的蒸发面积（≥55㎡），冷凝面积（≥60㎡）并采取必要的节能降耗措施1.两侧冷凝分段式换热结构设计使冷凝器散热充分；2.冷凝水回收灌注冷凝器以提高冷凝器换热效率。  （四）保水性  采用大风量小温差的模式，减少空调制冷过程脱水效应，避免空间和粮食水份损失。  （五）先进性  1、便于维护：整机焊接不便于日常维护，应采用其他相对灵活的连接方式(螺栓连接）。  2、环境适应性：整机防护等级达到IPX4（送风机IP55），满足于室外工作环境要求。  3、经济节能性：具有突出的经济性。  4、系统状态可视：可通过系统压力表观察系统高压低压。  （六）安全性  1、控制设备有防浪涌保护和冲击电流保护，过载保护，相序保护，系统压力保护（高压，低压），排气保护，防粉尘保护。  2、空调进、出风口形式为背部上送风，下回风形式，进、出风口安装密封门,，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1.2cm，按照要求制作并安装密封门，密封门外方内圆，可根据需要设置密闭阀门（防熏蒸防护盖）符合粮仓密闭性要求、防磷化氢腐蚀及防粮食灰尘设计。  （七）操作性  1、配置信息化通信485接口，可并入粮库信息化平台或单独组，控制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可随时开关机。  2、灵活性：可现场手动操作。  （八）配备能耗监测电表，可以监测能耗，电压，电流，以及三相母线温度，超过设置范围，停机并告警。  3、空调综合管理软件参数指标  （1）空调综合管理软件  1、支持AD域；  2、支持对采集数据进行阈值设定，超过设定阈值将触发报警；  3、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  4、支持将动环数据叠加到视频画面中；  5、支持IPv6网络适配，支持IPv6环境下部署、平台访问和业务应用实现；  6、支持多网域访问；  7、支持双机热备；  8、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  （2）交换机  1、千兆电接口≥8个,千兆光接口≥2个；  2、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 ；  3、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6、支持SNMPv1/v2c协议；  7、支持DHCP Snooping ；  8、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3）工控机  1、设备性能不低于：内存：8GB ECC；硬盘：256GB SSD，显示器：21.5英寸；  2、支持windows系统、UOS系统、麒麟系统、CentOS系统、Windows 7系统等系统安装，支持上述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  3、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及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可全屏显示；支持Windows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能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及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支持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支持使用浏览器对IPC、DVR、NVR进行预览回放操作，使用浏览器对平台软件进行操作；  4、标配256GB固态硬盘（SSD），支持DWPD＝1、DWPD＝3的企业级SSD，支持带钽电容具备断电保护的SSD；  5、视频监控解码能力：≥9路400万像素解码。  （4）网关  1、网口数量：5个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4+1设计，可配置2个网络段）  2、开关量输入DI：4路  3、开关量输出DO：2路  4、对外供电接口 ：3路DC12V  5、RS485/RS232接口：2路RS485/RS232复用，第1路支持切换为RS422  5、模拟量输入（0-5V或4-20mA）：4路（与DI复用）  6、整机变量数量 1000个  7、音频接口：1个Audio In；1个Line Out | 控温机组采用一体机仓外安装形式。（立式） |

1. （6P机组及控制平台）技术要求

6、设备选型要求

空调器控温储粮的设备选型采用一体机仓外安装的形式，技术功能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考虑到人员操作水平和维护能力，宜采用在国内容易获得的零、部件。

7、安装要求

7.1要求安装美观实用，便于维护

7.2设备安装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平房仓墙体的砼柱或梁对单台设备重量的承载能力。建议对库区仓房进行实地踏勘，分别制定安装方案，确保人、机、仓房安全。

8、供电要求

8.1设备配套供电的安装参照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9、安装

机组安装于放水平台或同一平面的墙面上面，进出风口高于粮堆线400-500mm，操作控制箱安装位置应离地1.5m，便于操作。

9.1机组冷凝水管、动力线及控制线保护管采用pvc材料管，冷凝水管应排至水沟。以上管线应包干安装。

9.2仓房动力箱至空调机线路采用铜芯电力电缆，电缆规格及长度须满足空调机安装使用要求。以上管线和空开应包干安装。

9.3提供的产品须是全新正品，无划痕等且满足以上质量技术要求。

9.4提供的产品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供货时提供合法的货源证明，应对产品参数的符合性提供合理的证明。

9.5机型为一体机，仓内无分机。

9.6设备冷凝水排放方式为管道集中排水。

9.7电源规格TN-C-S，AC380V、50Hz。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

**\*2、投标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2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零配件。**

3、质保期内全天候24小时电话服务咨询，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30分钟内响应，有故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未履约，将每次从质保金内扣减1000元人民币作为罚金。

4、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及定期巡访,采购人只付零配件的费用，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5、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到货时，须提供供货证明；如涉及进口货物应在到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还须提供报关单、产地证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7、投标人必须对使用人员的培训做出承诺，并制订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投标人应列出质保期后的维护费用。

9、技术文件

9.1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

9.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四、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将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当日，中标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对设备的规格、零部件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开箱查验。查验时双方代表及相关单位均应在现场，并作开箱记录。在验箱中如发现有缺、错、损坏或与投标清单内容不符合的零部件，经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的零部件无偿提供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设备的验收不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2、中标供应商应全面负责设备到货后直至设备交付使用期间的保管工作，采购人不负责承担由于保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设备的风险责任在上述中标供应商保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另有约定外，若产品未符合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4、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规渠道产品，不得用假冒产品替代；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给予赔偿。

5、中标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还应对整个设备的试运行、验收。试运行一个月后，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给中标供应商，并在7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设备使用移交书。验收以满足实际功能要求为准。

**六、投标报价与付款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含设备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及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用、验收费用等直至交付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列出技术要求及设备清单中各设备的单价及总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与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二)付款方式要求:

1、设备全部到货后，双方组织开箱验收，即对设备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初验合格单，中标供应商持初验合格单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中标供应商持最终验收合格单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及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市财政审核中心报审，经报批审核确认且收到财政拨款后28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至财政审核决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七、交付使用期、交付使用地点**

1、交付使用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设有控制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4.8万元），控制价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控制价将于开标前15天公布。**

2、投标人要在投标文件对所要求的功能进行详细的技术说明,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图。

3、投标设备为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满足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6、投标人应在商务条款响应书和技术条款响应书中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附上相应资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正式合同以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为准**